

015557

鱼台县人事志

鱼台县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鱼台县地方志丛书

鱼台县人事志

鱼台县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委员会:

主任:马长玉

成员:张廷润 郝敬立 王保才

孙永敏 郑文章 常秀峰

主编:张廷润

编辑:居冠岐 郑文章 常秀峰

序

盛世修志，世代相传，《鱼台县人事志》是在国家政治安定、经济繁荣的形势下，编纂成册的。在编纂工作中得到了县委、县府的关怀，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编纂人员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值得嘉许，令人欣慰。

《鱼台县人事志》是鱼台县人事史上第一部专志。志中全面系统地介绍了鱼台县人事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特别对近年来人事工作的改革及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作了重点编录，这将对今后人事工作的改革创新起到镜鉴作用。

本志是在广泛征集资料的基础上，去伪存真，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编纂而成的。目的是促进人事工作的进步，为振兴鱼台经济服务。

本志的内容因时间跨度大，历史资料的见证人多已作古，存者也年及耄耋，不能提供编志的资料，又因编纂人员缺乏修志实践，在编纂过程中虽作了极大努力，但讹误定所难免，恳请知者，不吝指数，以利来日修正。

马长玉

5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录编和记述鱼台县人事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的内容上限为1840年,下限为1990年。少数内容适当上溯。按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鱼台县的人事。

三、本志所编纂的范围,以现在的行政区划为标准,并依此追溯历史收集资料。凡1956年3月至1964年11月撤销鱼台县行政建制合并到金乡县期间的人事,只记其主要事件。

四、本志编纂以志为主兼采述、记、叙、录、表等体裁。

五、本志行文用国务院规定的简化汉字,除引文外一律用语体文从左至右横排。全志共11章24节,各章节皆依序标题。

六、本志行文采用公元纪年,在需要时可于公元后面的括号内标注历史年代。

七、本志编纂依据的材料是档案、图书、报刊、回忆录、信访记录、面访记录等。使用时不一一注明。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4)
第二章 编制	(18)
鱼台县衙	(18)
国民党鱼台县政府	(22)
附日伪县知事公署	(26)
中共鱼台县委员会	(27)
鱼台县政权机构	(35)
1. 鱼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5)
2. 鱼台县人民政府	(3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鱼台县委员会	(49)
群众团体	(51)
第三章 工作人员	(65)
第一节 清代官吏	(65)
第二节 民国公职人员	(65)
第三节 人民干部	(67)
(一)老干部	(67)
(二)社会吸收	(67)

	(三)从工人中吸收干部	(69)
	(四)大中专毕业生	(70)
	(五)军队转业干部	(70)
	(六)招聘干部	(71)
第四章	管理	(76)
	第一节 考核	(76)
	第二节 任免	(79)
	第三节 奖惩	(82)
	第四节 调配	(85)
	第五节 科技人员	(89)
	第六节 退休、退职	(95)
	第七节 落实干部政策	(100)
第五章	人事工作的职责 规程	(103)
	第一节 人事局职责范围	(104)
	第二节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规程	(105)
	第三节 岗位责任制办公室职责 规程	(107)
	第四节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职责 规程	(109)
	第五节 退休干部管理科职责 规程	(112)
	第六节 科员的职责 规程	(114)
第六章	俸薪、工资、福利	(127)

第一节	俸薪.....	(127)
第二节	工资.....	(134)
第三节	各项补贴.....	(150)
第四节	福利.....	(153)
	1、公费医疗.....	(153)
	2、福利费.....	(154)
	3、抚恤.....	(155)
	4、各种假期待遇.....	(157)
第七章	县局党组织.....	(162)
第八章	精简下放(含金乡县).....	(164)
第九章	廉政.....	(166)
第十章	岗位责任制.....	(169)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176)
附录:		(179)
	一、一九八五年招收录用干部工作总结	(180)
	二、鱼台县人事局人事干部职业道德规范 ...	(186)
	三、鱼台县人事局关于廉洁勤政的规定	(188)
	四、鱼台县人事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190)
	五、鱼台县人事局工作制度	(192)

概 述

历代治国,设官分职,各司其事。东汉时始将前代掌握奏章文书的尚书常侍曹改为吏曹,魏晋以后称吏部,到了隋唐更把吏部列为六部之首,掌管全国官吏的任免、考课、升降、调动等事务,长官为吏部尚书,历代相沿不变。清末并其职掌于内阁,民国时中央设有考试院,下属铨叙部、考选部,省设人事处,县有人事室,人事管理机构向为历代所重视。

人事机构,在封建社会,民国时期,是统治阶级的御用工具,在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则是为无产阶级政治、经济服务的职能部门。因而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赋予人事部门越来越多的职责,促使人事工作多角度、多方位的为祖国的繁荣昌盛服务,这就是当今人事的本质。

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之一是有计划按比例。所以各项事业的发展就必须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作为直接或间接地为其服务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部门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则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这不仅是因为干部工资福利的支付是财政重大项目之一,而更重要的党政机关能否保持精简、统一、高效的职能,

为经济建设提供优质服务。所以建国后,党和国家特别重视编制工作。1951年,山东省召开了第一次编制工作会议,提出了“合理使用人力、财力,推进国家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和将行政机构加以适当的调整和紧缩”的精神。鱼台县县委、县政府根据上述精神,于1952年至1953年进行了整编,精简了行政机构,节省了行政经费,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节约了资金,抽出干部,加强了企业、学校、建设部门和农业合作化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实现。1961年至1965年初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通过精简机构、下放干部职工,支援生产第一线等措施,基本克服了1958年后出现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浪费劳力、浪费资金的现象,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迅速好转。1970年7月,鱼台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政治部和办公室。同年12月设立生产指挥部,原县委、县人委的工作机构均被错误当作“旧的国家机器”而予砸烂,出现了编制工作极不正常的现象。1984年根据中发(1983)6号、中办发(1983)4号和鲁发(1983)41号文件精神,开展了机构改革工作,通过撤(撤销农委、财委)、并(多种经营办公室并入乡镇企业局)、改(供电、物质、农机、二轻四局改为公司),精简了机构紧缩了编制,提高了工作效率,官僚主义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克服。随之县编制工作委员会下达了党政部门的人员编制,控制了超编进人的现象。

1984年以后,中央和省先后就编制工作下达了一系列的文件,基本内容是“加强编制工作管理、控制增设机构、机构升格、超编进人”。但终因编制工作没有立法,导致1987年后,不经编委审定自行增设机构、机构升格、超编进人的现象再度普遍发生。1990年底统计,比1984年县直新增机构41个,乡镇新增机构28个(不含副局级信访员),升格单位16个,由此看出了加强编制工作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本志《工作人员》一章,主要记述了清代至今工作人员的来源,重点详述了人民干部的来源。建国前人民干部主要来源于先进的工农群众和革命的知识分子;建国后人民干部主要来源于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军队转业干部、社会招收、从工人中吸收录用干部等渠道。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干部队伍不断地发展壮大,1990年底干部总数为4952人,比1954年的520人增加了9.5倍,这固然是社会发展,服务项目增多,工作量加大的需要。然,目睹各机关部门工作之现状,人浮于事的现象,也确实存在。由于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属指令性计划,干部队伍仍是超增趋势。1984年至1990年的7年间,纯增干部1106人,年均增加158人。就促进干部队伍年青化、知识化的角度看,令人欣慰。但由于鱼台县目前工业不甚发达,财政收入偏少,人头经费开支对财政的压力很大。1990年人头工资经费开支167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103.14%,占同期财力的79.24%。从鱼

台县经济现状看,必须加强干部队伍的宏观控制,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数量,尽可能的抽调有专业技能的干部充实到基层和经济实体单位,为振兴鱼台经济服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人事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如建立人事工作的宏观调控体系,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建立适应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政府管理机构,企、事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职称改革,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及人才流动等等。鱼台县人事局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人事制度的改革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

1984年在县政府的指导下,下放干部管理权限,由原来的下管两级改为下管一级,政府序列企、事业单位的正副股级干部、厂长、经理均下放到主管部门考察任命,人事局备案。厂长、经理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聘任制的可以从懂管理、会经营的工人中选用。这样做不仅拓宽了用人渠道,加快了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的建设,而且有了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因而对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1984年至1990年的三次招干工作,1989年和1990年党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均实行了公开考选的办法。将报考条件、考试成绩、初选和录用名单,张榜公布,让广大干部、群众予以监督,制止了替考和一切舞弊行为,树立

了公正的风气,保证了录用干部的质量,提高了干部队伍
的素质,达到上级、干群、考生三满意。总结出招干的基本
经验是:坚持原则、不讲情面、一视同仁、公开办事结果、
让全社会监督支持。

1987年第二季度始,鱼台县人事局在全市范围内首
先推行了党政、事业单位干部编制工资基金综合管理制
度,先后建立了人员编制、工资基金管理卡片和工资基金
管理手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调入干部,凡不经编委批
准的,一律不予编造工资基金,对超编进人的控制起到了
积极的作用。

1988年,根据县政府鱼政发[1988]11号文件,从西
安飞机制造厂引进了两名年轻的助理工程师,成为阀门
厂骨干技术力量。与此同时,县直农、林、水、机、卫生、工
厂等方面的技术人员,下到农村、乡镇企业开展有偿或无
偿服务,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1990年,人事局在积极实行机关岗位责任制的基础
上,按照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要求,从职位分类
的角度,制定了《鱼台县人事局工作规程》,给每个工作人
员规定了职责、权限和工作规程,使各项工作更加规范
化、程序化,不仅有利于树立人事工作严、实、细的作风,
而且体现了人事工作开拓、创新、求实的精神。

目前,机构改革、人事制度的改革正向纵深发展,在
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人事工作必将深入地改革,以
崭新的工作,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优质服务。

大事记

1644年(清·顺治元年),鱼台县衙内设吏房,沿至清末,管理吏员的升迁调补。

1912年(民国元年),因清制,鱼台县知事公署内设吏房。

1914年5月23日(民国三年),北洋政府公布《县官制》,废除清末旧制,鱼台县知事公署由第一科经营人事。

1928年9月(民国十七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县组织法》依此法规定县政府改一科为民政科兼管人事。

1939年7月,鱼台县抗日民主政府由第一科兼理人事工作。

1943年8月,鱼台县抗日民主政府由民政科管理人事工作。

1946年,鱼台县国民党县政府由秘书室管理人事。负责县政府及所属机关职员之任免、铨叙和奖惩事项。

1949年底,根据平原省人民政府通令精神,干部原享受的实物供给制待遇,改行包干制待遇。

1952年2月,成立鱼台县人事科,负责科员及一般干部的考核、任免、调配等工作。

1952年7月,根据政务院指示,全县干部实行公费

医疗。

1952年,鱼台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第一次评定工资等级,改实物供给制,为工资分制。

1952年,面临着巩固政权、发展经济的重任,县人事科为各系统考核提升干部177人,占干部总数的36.98%。

1952年,鱼台县首次接收军队转业干部17人,安置到党政部门6人,企事业单位11人。

1953年3月,县监察委员会通报记载,因贪污腐化、闹个人主义处理干部60人,其中记过27人、降级5人、降职1人,撤职25人,清洗7人,判处有期徒刑1人。

1953年,从农民和各行业的积极分子中吸收了17人为国家正式干部。

1954年,干部待遇,由工资分制改为大包干供给制。遵照国家规定,统一增加津贴费标准,发给每个人包干使用的有工资津贴费,服装费等,曰“大包干”。

1955年7月1日,鱼台县国家机关人员,全部实行货币工资制。

1956年3月,鱼台县行政建制撤销并入金乡县,鱼台县人事局随之撤销。

1964年11月,恢复鱼台县建制,同时成立鱼台县人事局。

1966年7月,从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工作队员中吸收了51人为服役制干部,服役5年期满后,经考

核转为国家正式干部。

1966年8月,撤销鱼台县人事局,其职能由鱼台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授理。

1970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政治部和办公室,同年12月设立生产指挥部(习称两部一室)原县委、县人委的工作机构错误的被当作“旧的国家机器”,而予砸烂,其职能分别被两部一室及其下设机构所取代。

1971年按鲁革发(1970)127号文件精神,从参加农村基层工作的宣传队员中,录用55人为国家正式干部。

1972年,给月工资在40元以下的低工资的1015人升级和靠级,月增资4346.30元。

1975年,从管区副书记和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中选拔23人担任公社副书记或常委,后转为国家干部。

1977年全县有40%的人员,增加了工资。

1978年,对有显著贡献的人员增加工资。

1978年,从农村“工分加补贴”的人员中,吸收40人为国家正式干部。

1979年1月,恢复鱼台县人事局。

1979年,根据国务院(79)251号文件,给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增加工资,全县共1686人月增资计10,069元。

1980年2月7日,成立鱼台县人事局党支部。

1980年12月,根据鲁政发(1980)186号文件精神,

为了起用人才,加强教育、卫生、农业等部门的工作,录用闲散在社会上的科技人员 73 人为专业技术干部。

1982 年,机关事业单位普调工资,3467 人升级,其中 677 人升两级工资。

1983 年 9 月至 1984 年 8 月,根据中发(1983)2 号文、劳人干(1983)7 号文精神,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以工代干”人员进行了整顿,其中符合转干条件的 629 人,经市人事局批准,转为国家正式干部。

1983 年至 1988 年,经考试考核从待业青年中择优录用 61 人为国家正式干部。

1983 年至 1985 年,从中专以上学历的全民工人中,吸收 26 人为国家干部。

1983 年,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奖励的干部 76 人。

1983 年,鱼台县开始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到年底,全县获得技术职称者 800 人,其中获高级技术职称者 1 人、获中级技术职称者 87 人、获初级职称者 712 人。此后,这项工作陆续开展,到 1989 年 6 月统计,全县获专业技术职称的干部共 4749 人,其中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 61 人,中级职称的 883 人,初级职称的 3805 人。

1984 年 4 月,鱼台县第十届人民政府对其工作机构进行了改革,县政府始设序列内工作机构 29 个;序列外经济组织 2 个,企业组织 4 个,事业编制的正局级单位 1 个;序列外设立副局级单位 10 个。

1984 年 5,根据济宁市委指示,人事局干部管理权